

证券代码：834193

证券简称：大川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江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俞益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董事金麓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，金麓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江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江琴，女，1971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职称中级会计师。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，在浙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、销

售主管；1999年6月至2003年12月，在杭州九二无线电厂历任会计、主办会计和财务科长；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，在杭州浙大力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，在杭州尤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，分管财务行政；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，在杭州畅达园林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王江琴女士担任董事后，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9日